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二 六五年七月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总经理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九章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一章	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四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3）358号《关于同意设立深圳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2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071号文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了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2,700万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以港币认购并在境内上市的境内外资股5,000万股，并于199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

中文：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MERCHANTS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新时代广场9楼

邮政编码：51806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822,672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利用一切有利因素发展以房地产与能源、基础设施类业务为核心的主营业务,拓宽公司的经营空间,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最大限度地为股东创造财富。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交通运输、港口服务、水运辅助、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科研技术服务、酒店饮食、保税仓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为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中央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经国家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在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000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发行 13,3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33%。前款所述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包括内资股 9,975 万股，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有；外资股 3,325 万股，由香港招商局仓码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还包括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2,700 万股的内资股，以及 5,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二十条 公司经历年的股份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618,822,672 股，其中内资股 392,593,812 股；外资股 226,228,86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因第（一）项至第（三）项原因而回购股份的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而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后，视不同情况对所购回股份作如下处理：

（一）符合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而回购股份的，应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

（二）符合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而回购股份的，应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该部分股份；

（三）符合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而回购股份的，应自完成回购之日起一年内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职工。

公司购回股份依法注销时，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购回股份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适用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同意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债券利率、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条款须严格遵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三)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六)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二)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个人、法人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它组织。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对其股权予以出质的，须在股东名册上进行登记。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与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择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等管理者；
- (四)(五)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七)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股东名册；本人持股资料；
 - (2)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5) 监事会会议决议；
 - (6) 财务会计报告。
- (~~七~~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处理与公司关系时的行为规范：

一、在行使其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接受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应属于公司的有利的机会；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和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五）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只对公告通知及股东依法提出的临时提案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

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的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依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要求召集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依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动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公司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下同）董事（以下均指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每位股东必须将自己拥有的有效表决票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有效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投票所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自己所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弃权；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应选董事人数为限，按照得票多少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或董事候选人得票数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如所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或所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或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时，排名在前的合格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董事候选人再重新进行选举。

上述选举按得票从多到少依次产生当选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应选董事人数的，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3、如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的，原任董事不能离任，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列事项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在下列条件下采取无偿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一）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非由职工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的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购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公司股票，但因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情形除外；回购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持有或合并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该等提案除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至少应当包括有关提名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书面资料。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开始审议提案前按照本章第三节等有关规定作出安排或处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五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六条 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

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如同一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之外还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可以不在现场宣布最终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服务机构提供网络投票结果并与现场投票情况统计后，由董事会在公司章程指定的报刊和公司网站上及时披露。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公司全体股东；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该等通知中应当简要说明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事由；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在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是否取得有关部门同意按正常程序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和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该等投票表决的情况。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

第七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其中内资股东和外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以及内资股东和外资股东的表决情况；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

名。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其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自己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七条 董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八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九十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 能够阅读、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
- (六)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经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前，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七)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五) 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6、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二)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九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向独立董事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根据需要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第三节 董 事 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是：

(一)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 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三)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为公司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或其它经营活动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该等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不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包含其他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为个人购房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除外；

- 2、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4、除上述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公司董事会每年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一对象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事项。

为防范对外担保所带来的风险，必须履行如下必要的程序：

(1)公司决定担保前，应当先掌握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要求其提供需要审查的相关材料；公司相关人员根据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认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在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提出意见，并报总经理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2)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交的有关资料，认真审议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后，做出提供或不提供担保的决议。

(3)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公司对外担保应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对外担保事宜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协议。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投资项目及资产处置的批准权限为：

(一) 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风险投资项目，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或其他科技项目投资；

(二) 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批准实施。

(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超出以上董事会批准权限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处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董事会应该建立严格的项目投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及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一)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 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三)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三)~~监事会提议时；
- ~~(五)(四)~~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前三天。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九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一以上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本章程另有特殊规定的，以特殊规定为准。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充分保障每位董事和监事的知情权和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公司确保董事的知情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每一名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该记录的保存期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须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任命。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本公司。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
- ~~(三)(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五)~~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六)~~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当公司董事会

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总 经 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和监督职责。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授权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并说明原因。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人组成，监事会成员由三名股东代表和二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其他监事代其行使职权，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权，也未指定其他监事代其行使职权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为行使职权。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

师等专业人员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名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投票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保管 10 年以上。

第九章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逾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三)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五) 不得侵占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履行的诚信勤勉义务包括：

(一)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明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and 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

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三)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社会公认的其他诚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企业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四)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行事。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代表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共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

或者机构（“ 相关人 ”）做出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出的事项：

-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

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时，如董事会召开会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剩余董事在将关联董事暂不计入董事会法定人数情况下，继续审议关联事项，并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做出董事会决议。如董事长属关联董事，应委托副董事长暂时主持董事会会议。如副董事长亦属关联董事，应指定一名非关联董事暂时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纳税。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公司违反前两款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消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但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售出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前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并公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公司章程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债权人亦可查阅或复制公司章程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一）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二）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除法定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提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公益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再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职权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可以下列形式分配：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以上两种形式可以并用。

内资股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外资股的现金股利以港币或者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可自由兑换外币支付，其汇率按照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刊登之日前一周深圳外汇调剂中心的平均价计算。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条 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须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四条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十五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十一章 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条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信息披露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信息披露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五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报刊。

除上述指定报刊外，公司可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按本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必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例》对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百九十八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法定的公告必须刊登于公司指定的报刊。

第二百条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规则要求。

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如实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可在法定公告以外进行公司认为必要的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人对境内和境外的投资人同时披露有关信息。

披露的方式包括：

- （一）记者招待会；
- （二）专题报告会；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专用信息披露网络；
- （四）其它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

公司披露信息可以同时用中文和英文表述。

第四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应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定合并或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合并或分立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零一十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分立，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零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但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因出现前条第(一)(二)(四)(五)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五）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六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一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一十九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所欠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外资股股东分得的部分，公司应以可自由兑换外币支付。

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四**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六**条修改公司章程，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董事会拟定章程修改草案；
- (二) 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对修改的章程草案进行表决；
- (三)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章程修改草案。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二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注册后生效。

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